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71,838.62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708,373.92 元，母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0,917,695.52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本 405,333,448 股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数为 4,903,922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66,689.60 元（含税）。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